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89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马再华，女，汉族，1985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被执行人巫汉州，男，汉族，1978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

申请执行人马再华与被执行人巫汉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21)粤0303民初1258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719930.8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巫汉州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文书所产生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巫汉州名下位于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建设西路北侧螺河东侧中海豪园七座三单元16A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陆丰市不动产权第0002208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 培 春
审 判 员 王 良 国
审 判 员 毛 娜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赞 柏